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5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補充資訊.....	56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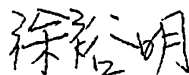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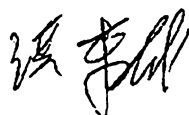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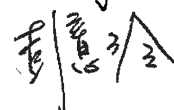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裕明 

監察人：洪東雄 

彭意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20 頁（附件二）。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224,234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222,423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22,176,25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5,178,067 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551,39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三)上項分配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謹檢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176,256	
加：前期損益調整	0	
99 年度稅後淨利	92,224,2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222,423)	
可供分配盈餘		605,178,0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0,551,398)	(50,5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554,626,669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660,036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980,109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第 27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第 29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決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略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以下略	為符合法令之規定。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回顧九十九年，在各國逐漸走出金融風暴陰霾，全球經濟景氣已穩定成長，尤其新興市場景氣快速回穩成長，帶動全球PC出貨量已回復至金融風暴前水準，在兆利全體同仁努力下，九十九全年度合併營收較九十八年度成長22.41%，但受到NB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合併毛利率由九十八年度21%下滑至19%，再加上去年底新台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匯兌損失大幅增加影響，使得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反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雖然個人電腦產業可望持續成長，惟在電腦產品低價化趨勢不變下，未來一年仍面臨原物料成本、工資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滙損壓力，加上同業削價競爭日益激烈，整體經營環境仍面臨嚴峻之挑戰。未來兆利仍將戰戰兢兢的努力打拚，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與一百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44,285仟元，與九十八年度相較(九十八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2,732,137仟元)，約增加新台幣612,148仟元，成長約22%，惟受市場同業競爭及新台幣年底快速升值產生滙損影響，毛利率由九十八年度21%下滑至九十九年度19%，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2,654仟元，與九十八年度156,558仟元相較，減少新台幣63,904仟元，衰退41%。每股稅後盈餘為1.83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實際 數 金 額	九十九年度預算 數 金 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344,285	3,290,225	102
營業成本	2,709,826	2,671,079	101
營業毛利	634,459	619,146	102
營業費用	500,163	463,714	108
營業淨利	134,296	155,432	86
營業外收入	74,434	44,612	167
營業外支出	97,018	31,487	308
稅前淨利	111,712	168,557	66
本期淨利	92,654	137,528	67

註：此表為台北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3	18.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4.24	89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24	220.45	
	速動比率(%)	181.28	208.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604.78	2,866.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8	6.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1	7.6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78	7.97
		稅前純益	18.16	30.34
	純益率(%)	8.78	17.64	
	每股盈餘(元)	1.83	3.16	

註：此表為台北兆利單一公司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維持平穩良好水準以上，惟受到轉投資收益較98年度大幅減少及匯損影響，致99年度每股盈餘及獲利能力比率較98年度下滑。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105,103仟元，約佔營收10%，與九十八年度新台幣104,372仟元約當。本公司現階段研發仍著重於設計開發筆記型電腦樞紐及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樞紐等產品。隨著個人電腦規格多元化及低價化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招募優秀研發人員，並與終端客戶及系統商共同合作開發如輕、薄、短小的微型樞紐、低價或具特殊功能之樞紐產品，以充分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同時，持續建立產品共用件模組化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管理平台，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成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目標。

###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受惠商用市場換機效應及總體經濟表現優於2009年，2010年全球PC市場成長率已重回2位數成長態勢。展望一百年度，依MIC 2010年第四季研究指出，在企業恢復對資本設備投資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需求帶動下，全球PC出貨量將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而在主要成熟國家(如北美與西歐等國)經濟狀況轉趨穩定後，也可望提升AIO PC與消費機種的出貨表現。然而全球個人電腦市場歷經2009年金融風暴後，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且隨iPad上市帶動平板電腦風潮，恐將分食NB市場，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新台幣及人民幣升值趨勢、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仍將面臨嚴苛經營環境與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料並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率，降低外購比率。
- 3.配合收款以美元為主，原物料採購儘量以美元支付貨款，降低匯率風險影響。
- 4.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5.開發除了NB及桌上型電腦之外有使用Hinge之產品。
- 6.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人才培訓計畫。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也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持續投入研發費用與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加速新產品開發、提升研發能力及有效減少人工成本。
- 7.發揮集團資源管理功能，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百年度，隨全球經濟景氣好轉，市場需求回溫，整體個人電腦市場可望恢復以往成長趨勢。依據MIC2010年第四季研究報告，受惠於企業對資本支出預算提高及新興市場需求，2011年全球PC出貨量將接近3億仟萬台，成長率為6.8%，其中NB出貨量年成長率預估約可達13.9%，惟隨iPad持續熱銷，帶動平板電腦風潮，預期亦將分食NB市場，恐將影響NB出貨量成長力道；另一方面，考量近期全球經濟情勢存在高油價以及通膨隱憂，若民生物資持續上漲，可能間接壓抑電子產品的消費動能，再加上日本311大地震，半導體、面板、以及電池芯等多項NB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受創，對零組件供應的影響有待觀察，恐將對全球今年PC出貨成長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供需情形及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未來產業市場成長趨勢，預計一百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約較九十九年度成長5~1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仍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及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樞紐之研發生產業務，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快速，產品售價下滑快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了本公司獲利空間。本公司除以優秀的研發能力，快速因應開發各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持續改善製程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並持續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掌握前端產品開發契機，以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1. 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2.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3. 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4. 積極布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5. 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6. 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兆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光華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7,240	16	306,207	12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9,539	1	55,000	2	265,485	1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47,268	10	214,475	8	6,56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4,786	2	165,818	6	6,8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882	1	24,866	2	88,97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31	1	14,939	1	367,862	15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78,070	3	22,931	2	-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12,501	-	6,716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856,617	34	810,952	33	112,85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68,173	57	1,530,080	59	112,853	4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b>						
成 本：						
1501 土地	115,817	4	115,817	4	480,715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05	2	57,666	2	500,590	19
1531 機器設備	108,993	4	79,000	3	817,398	31
1537 器具設備	16,582	1	25,444	1	95,064	4
1551 運輸設備	6,277	-	6,704	-	598,033	23
1561 辦公設備	16,710	1	14,122	1	693,097	27
減：累積折舊	322,484	12	298,753	11	-	-
15X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6,923)	(3)	(71,735)	(3)	-	-
1599 (3,536)	-	-	(3,536)	-	-	-
1672 11,126	-	-	11,270	-	-	-
<b>固定資產淨額</b>	243,151	9	234,752	8	93,118	4
17XX 無形資產	4,813	-	5,595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	1,958	-	3,539	-	93,118	4
<b>資產總計</b>	\$ 2,574,712	100	2,584,918	100	2,584,918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40,000	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774	9	-	-	265,485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9,354	1	-	-	6,560	-
應付所得稅	11,032	-	-	-	6,838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7,206	4	-	-	88,979	4
<b>流動負債合計</b>	411,366	16	-	-	367,862	15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67	-	-	-	-	-
存入保證金	854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84,922	3	-	-	112,853	4
<b>其他負債合計</b>	86,243	3	-	-	112,853	4
<b>負債合計</b>	497,609	19	-	-	480,715	19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b>						
普通股股本	505,472	20	500,590	19	500,590	19
資本公積	822,534	32	817,398	31	817,398	3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850	4	-	-	95,064	4
累積盈餘	614,400	24	-	-	598,033	23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725,250	28	-	-	693,097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29	1	-	-	93,118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2)	-	-	-	-	-
<b>股東權益合計</b>	2,3847	1	2,104,203	81	2,104,203	8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2,077,103	81	-	-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2,574,712	100	2,584,918	100	2,584,91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董事長：劉光華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65,190	101	896,4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62)	(1)	(1,41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050,128	100	894,9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741,892)	(71)	(670,057)	(75)
營業毛利	308,236	29	224,933	25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1,719	-	13,650	2
營業毛利	309,955	29	238,583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683)	(6)	(44,20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392)	(6)	(50,1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03)	(10)	(104,372)	(11)
	(230,178)	(22)	(198,706)	(22)
營業淨利	79,777	7	39,87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9	-	1,70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9,651	2	101,955	1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0,765	4	25,508	3
	61,815	6	129,172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2)	-	(53)	-
7560 兌換損失	(46,937)	(4)	(12,364)	(1)
7880 什項支出	(2,729)	-	(4,735)	(1)
	(49,818)	(4)	(17,152)	(2)
稅前淨利	91,774	9	151,897	1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450	-	5,966	(1)
本期淨利	\$ 92,224	9	157,863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	1.83	3.04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	1.80	2.99	3.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提撥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7,685	820,050	79,656	504,104	156,480	-	(11,180)	2,036,795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27	3,748	-	-	-	-	-	6,875	
庫藏股註銷	(4,780)	(6,400)	-	-	-	-	11,180	-	
本期損益	-	-	-	157,863	-	-	-	157,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15,4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68)	-	-	-	(33,9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58	-	-	(14,558)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63,362)	-	-	(63,36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590	817,398	95,064	598,033	93,118	-	-	2,104,20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82	5,136	-	-	-	-	-	10,018	
本期損益	-	-	-	92,224	-	-	-	92,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5,78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71)	-	-	-	(60,0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82)	-	(1,08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68,189)	-	-	(68,1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472	822,534	110,850	614,400	24,929	(1,082)	-	2,077,103	

註1：董監酬勞2,773千元及員工紅利8,32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841千元及員工紅利8,5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92,224	157,8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870	24,389
攤銷費用	5,737	3,0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3	46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709	12,6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651)	(101,95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015	3,01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19)	(13,6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271)	(16,93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61	(55,000)
應收票據減少	172	99
應收帳款增加	(33,498)	(54,13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1,032	162,743
其他應收款增減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984	(5,702)
存貨增加	(57,848)	(5,4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85)	4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	(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02)	(3,406)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5	(8,563)
應付帳款減少	(33,106)	(24,29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94	(68,264)
應付所得稅增加	4,194	6,838
應付費用增加	20,128	8,51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02)	(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8	(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1,185</u>	<u>21,86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5)	-
購置固定資產	(34,767)	(25,9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3	11,577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1,720)	-
受限制資產增減	510	(510)
其他資產增減	(1,654)	(91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0,953)</u>	<u>(15,78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4	-
發放現金股利	(60,071)	(33,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18	6,87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199)</u>	<u>(27,093)</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101,033	(21,01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306,207	327,21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07,240</u>	<u>\$ 306,20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42	53
支付所得稅	\$ 6,076	4,11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盈餘轉增資	\$ -	14,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8,189)	(63,3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35,023	774,667	24	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9,539	58,082	1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37,037	1,260,446	34	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202	102,424	1	3
存貨(附註四(四))	284,460	182,807	8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76,308	46,495	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411,569</b>	<b>2,424,921</b>	<b>70</b>	<b>71</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成 本：				
土地	115,817	115,817	3	3
房屋及建築	251,085	61,522	7	2
機器設備	316,919	245,014	9	7
機具設備	65,344	114,822	2	3
運輸設備	17,552	17,497	1	3
辦公設備	73,046	80,591	2	3
減：累積折舊	839,763	635,263	24	18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79,331)	(158,921)	(5)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36)	(14,075)	-	-
<b>固定資產淨額</b>	<b>195,247</b>	<b>381,230</b>	<b>6</b>	<b>11</b>
<b>無形資產</b>	<b>852,143</b>	<b>843,497</b>	<b>25</b>	<b>24</b>
無形資產	145,473	153,055	4	4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23,494	18,713	1	1
<b>資產總計</b>	<b>\$ 3,432,679</b>	<b>\$ 3,440,186</b>	<b>100</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 40,000	74,004	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698	929,848	29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089	205,691	7	6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53,787</b>	<b>1,209,543</b>	<b>37</b>	<b>35</b>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	-	-	-
存入保證金	2,435	5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84,922	112,853	2	3
<b>其他負債合計</b>	<b>87,824</b>	<b>112,905</b>	<b>2</b>	<b>3</b>
<b>負債合計</b>	<b>1,341,611</b>	<b>1,322,448</b>	<b>39</b>	<b>38</b>
<b>股東權益(附註四(七)(九))：</b>				
普通股股本	505,472	500,590	15	15
資本公積	822,534	817,398	24	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850	95,064	3	3
累積盈餘	614,400	598,033	18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5,250	693,097	21	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929	93,118	1	3
少數股權	(1,082)	-	-	-
<b>股東權益合計</b>	<b>23,847</b>	<b>93,118</b>	<b>1</b>	<b>3</b>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3,965	13,535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432,679</b>	<b>\$ 3,440,186</b>	<b>10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362,875	101	2,734,56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590)	(1)	(2,424)	-
銷貨收入淨額	3,344,285	100	2,732,137	100
5110 銷貨成本	(2,709,826)	(81)	(2,160,978)	(79)
營業毛利	634,459	19	571,159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987)	(4)	(94,22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859)	(5)	(146,4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317)	(6)	(177,584)	(7)
	(500,163)	(15)	(418,221)	(15)
營業淨利	134,296	4	152,93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35	-	8,107	-
7480 什項收入	65,299	2	43,227	2
	74,434	2	51,33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7)	-	(381)	-
7560 兌換損失	(59,899)	(2)	(16,326)	(1)
7880 什項支出	(36,572)	(1)	(23,356)	(1)
	(97,018)	(3)	(40,063)	(2)
稅前淨利	111,712	3	164,20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9,058)	1	(7,651)	-
合併淨利	\$ <u>92,654</u>	<u>2</u>	<u>156,558</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淨利	\$ 92,224	2	157,863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失)	430	-	(1,305)	-
	\$ <u>92,654</u>	<u>2</u>	<u>156,558</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3</u>	<u>1.83</u>	<u>3.04</u>	<u>3.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79</u>	<u>1.80</u>	<u>2.99</u>	<u>3.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未 提 撥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7,685	820,050	79,656	504,104	156,480	-	(11,180)	14,840	2,051,635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27	3,748	-	-	-	-	-	-	6,875	
庫藏股註銷	(4,780)	(6,400)	-	-	-	-	11,180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57,863	-	-	-	(1,305)	156,55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08	(15,4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968)	-	-	-	-	(33,968)	
盈餘轉增資	14,558	-	-	(14,558)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3,362)	-	-	-	(63,36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590	817,398	95,064	598,033	93,118	-	-	13,535	2,117,738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82	5,136	-	-	-	-	-	-	10,01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92,224	-	-	-	430	92,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86	(15,78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0,071)	-	-	-	-	(60,0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082)	-	-	(1,0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8,189)	-	-	-	(68,18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472	822,534	110,850	614,400	24,929	(1,082)	-	13,965	2,091,068	

註1：董監酬勞2,773千元及員工紅利8,32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841千元及員工紅利8,5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淨利	\$ 92,654	156,558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78,791	66,241
攤銷費用	14,916	9,828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95)	1,15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1,250	58,42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8,622)	2,5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271)	(16,934)
減損損失	(8,343)	10,87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43	(38,08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9	(359)
應收帳款減少	122,935	128,259
存貨(增加)減少	(122,903)	(25,29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747)	10,8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35	(24,7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287)	(3,7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17)	4,901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2,034	(6,4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816	(96,337)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71,971)
應付所得稅增加	9,088	6,59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28	(9,02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118	35,084
預收款項增加	568	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86)	14,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08,041</u>	<u>213,00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60,546)	(230,5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43	13,071
存出保證金增減	(2,353)	888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1,72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82,939	-
購置無形資產	(5,970)	(92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	21,837
其他資產增減	(8,645)	(8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848</u>	<u>(196,52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	(34,004)	(124,936)
存入保證金增減	2,383	(4,070)
發放現金股利	(60,071)	(33,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18	6,87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1,674)</u>	<u>(156,099)</u>
<b>匯率影響數</b>	<u>(73,859)</u>	<u>(25,783)</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60,356	(165,39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774,667	940,06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835,023</u>	<u>774,66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32	381
支付所得稅	\$ 26,115	17,84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盈餘轉增資	\$ -	14,558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68,189)	(63,6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項未修訂，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項未修訂，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三）未修訂，略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以下簡稱 Smart Hin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u>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項未修訂，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項未修訂，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三）未修訂，略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以下簡稱 Smart Hin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p>	<p>配合目前轉投資事業成立情形，增加限制放棄未來年度參與增資之被投資公司名單—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通過。</p>	
<p>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二種：</p> <p>(一)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p> <p>(二) 交易性：<u>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非在於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利率等營運風險，而係套取商品交易價差者。</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項未修訂，略)</p> <p>三、權責劃分：</p> <p>(本項未修訂，略)</p>	<p>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二種：</p> <p>(一)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p> <p>(二)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u>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主管</p> <p>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p>	<p>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改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公司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p> <p>另修訂第六項，明訂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四、績效評估：  <u>避險性交易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u></p> <p>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台幣資金需求為基準，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一)避險性交易</u>  <u>損失上限以欲規避之風險為上限。</u>  <u>(二)非避險性交易</u>  <u>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為限；</u>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p> <p>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p> <p>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當月台幣資金需求為基準，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本公司所從事係避險性操作交易，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而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並無損失金額上限之慮。</p>	
<p>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授權由總經理核准。            (二)非避險性交易，累積交易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含)以</p>	<p>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u>申請人 核准</u>  <u>財務主管 總經理或董事長</u>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p>	<p>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改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權限為總經理，第二項規訂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總經理室負責，並配合修改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u>下，授權由總經理核准，交易總額已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u>總經理室</u>負責，<u>總經理室人員</u>依規定作成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本項未修訂，略)</p> <p>(二) 財務主管依據<u>總經理</u>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p> <p>(三) 財務人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u>衍生性商品取得/執行申請書</u>」或銀行往來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以確認交易效力。</p> <p>(四) 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u>衍生性商品取得/執行申請書</u>」或銀行往來文件。</p> <p>(五) 財務人員以核准之「<u>衍生性商品取得/執行申請書</u>」或銀行往來文件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六) 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或銀行文件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財務人員負責。</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財務主管依據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p> <p>(三) 財務人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金融商品交易單」或銀行來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以確認交易效力。</p> <p>(四) 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或銀行來文件。</p> <p>(五) 財務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或銀行來文件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六) 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或銀行文件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核閱，已明確區分交易決策之核准與風險之監督及控管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執行，確保風險管理措施有效運作。</p> <p>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改「金融商品交易單」為「衍生性商品取得/執行申請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 (本項1~3款未修訂，略)</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台幣資金需求。</p> <p>(以下項目未修訂，略)</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本項未修訂，略)</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 (本項未修訂，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項未修訂，略)</p> <p>二、內部控制： (本項(一)、(二)未修訂，略，增訂(三))</p> <p><u>(三)董事會應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1.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u></p>	<p>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透過公開交易之市場為限。</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當月台幣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主管的檢視。</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內部控制：</p>	<p>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改第一項第一款第4點，明訂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金額考慮包含未來三個月台幣資金需求。</p> <p>第二項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確實監督管理之原則。另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報告呈核對象由總經理變更為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u>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請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u></p> <p>(二)每月…。</p> <p>(三)若發現異常情事…。</p> <p>(本項未修訂，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項未修訂，略)</p>	<p>(一)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二)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總經理核閱。</p> <p>(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p> <p>(三)若發現異常情事應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項未修訂，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二)(本項未修訂，略)</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項目未修訂，略)</p>	<p>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項未修訂，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項目未修訂，略)</p>	<p>文字勘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第十九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母公司</u>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應依其「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各子公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九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 刪除本公司子公司訂(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文字，僅要求應經<u>母公司</u>董事會通過，而子公司訂(修)定程序則授權子公司依所應遵循法律規定辦理。</p> <p>2. 增訂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以加強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附件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未修正，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始能從事資金貸與。</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訂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註：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p> <p>四、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p> <p>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註：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p> <p>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明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事由
<p>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母公司董事會通過</u>，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p>	<p>依證期局問答集規定，增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稽核作業，以加強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母公司董事會通過</u>，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行為。</p>	<p>依證期局問答集規定，增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稽核作業，以加強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

【附錄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A02040彈簧製造業。
  3.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4.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Q01010模具製造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六)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規定授權董事會制定之。(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七條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光 華



## 【附錄二】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等投資。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淨值：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五)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依下列方式核決。

1.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單筆交易及單一標的累計不論金額一律經董事長核准。

2. 除前項以外之有價證券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 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
非預計於短 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 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本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



(四)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二種：

(一)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二)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 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當月台幣資金需求為基準，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本公司所從事係避險性操作交易，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而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並無損失金額上限之慮。

##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u>申請人</u>	<u>核准</u>
財務主管	總經理或董事長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財務人員負責。

### 三、作業說明

(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財務主管依據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

(三) 財務人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金融商品交易單」或銀行來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以確認交易效力。

(四) 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或銀行來文件。

(五) 財務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或銀行來文件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六) 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或銀行文件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透過公開交易之市場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當月台幣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主管的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二、內部控制：

- (一)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二)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總經理核閱。
- (二)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三) 若發現異常情事應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當然之稽核單位，應按月抽樣檢討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負責單位是否善盡管理之責，並提出書面報告呈董事會瞭解，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間：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訂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九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始能從事資金貸與。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註：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款之參考。
- (四)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 (二)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四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申請延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章 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三分之一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之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書面文件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書面文件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

四、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並應按「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四章 子公司之管理

#####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第三十條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5,513,980 元，分為 50,551,39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44,11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4,411 股。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0/4/12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註 1)	98.6.30	9,412,220	9,732,366	19.25%
董事	王讚崇	98.6.30	1,635,590	1,684,657	3.33%
董事	張台沅(註 2)	98.6.30	748,860	771,325	1.53%
獨立董事	施春成	98.6.30	-	-	-
獨立董事	湯明亮	98.6.30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1,796,670	12,188,348	24.11%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裕明	98.6.30	-	-	-
監察人	洪東雄	98.6.30	-	-	-
監察人	彭意玲	98.6.30	798,336	761,986	1.5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數			798,336	761,986	1.51%

註 1:劉光華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200,000 股;本人持有股份 27,390 股。

註 2:台新銀行受託張台沅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500,000 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5,471,98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0 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承辦人：徐佩文



## 【附錄七】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補充資訊

####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00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新台幣元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4,980,109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660,036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二、業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9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98年度損益表認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8,524,709	8,524,709	-
員工股票紅利	0	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841,538	2,841,538	-